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暂不涉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项目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及履约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路股份)于2021年5月14日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能建)签署了《合作协议》(下称协议或本协议)。现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03996(HK))

法定代表人:宋海晨

注册资本:3,002,396.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评估、评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力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70,327.2	247,291.0	224,084.3
净利润	8,692.1	9,600.4	8,551.3
资产总额	676,051.9	621,670.3	389,285.0
负债总额	338,123.9	308,379.9	204,221.1

(数据来自中国能建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

中国能建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特大型能源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中国能建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北京中国能建大厦与中国能建签订了《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高空风能发电技术研发,是我国首家拥有高空风能发电技术的企业,在伞舱组合式高空风能发电领域具有人才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中国能建在工程总承

包、电力规划设计、能源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等方面具有资金、人才、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双方的合作能够推动公司高空风能发电技术发展和产业化,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内容

1.加强高空风能发电政策研究和标准合作;
2.加强高空风能发电技术合作:依托公司现有的芜湖2.5MW高空风能试验发电站,加强技术合作,推动解决高空风能发电技术障碍,为高空风能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和并网创造条件;
3.加强高空风能发电成套装备制造合作;
4.加强高空风能发电示范项目合作:发挥中国能建的投建营一体化优势,合作推动公司绩溪100MW高空风能发电站示范项目建成落地。

(三)合作模式

双方成立合作工作组及专题工作小组负责衔接、协调、沟通合作进展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

(四)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承诺行使或履行下列权利或义务:

双方共同开展项目策划、营销、风能资源评估、空域协调、技术调研,继续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推动示范项目落地;中国能建发挥在能源电力领域规划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科研与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为本公司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并择机采用“小额参股带动EPC总承包”的模式积极参与本公司项目合作。本公司对中国能建可能开发投资的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本公司向中国能建提供高空风能发电全套技术资料和无2.5MW试验电站项目所有试验数据。本公司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再与中国能建之外的其他企业开展本协议相同的合作。

(五)其他事项

1.本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合作成果共同申请专利;如果后续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从事高空风能发电项目开发的合资公司,公司同意提供所有高空风能发电技术相关的专利给合资公司使用,出资方式另行协议约定,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合作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当前高空风能发电业务的发展战略,协议的签署能够推进绩溪100MW高空风能发电站示范项目的建成落地,有助于强化公司探索高空风能发电的产业化之路。

(二)本协议的签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未来看,将对公司发展产生夯实技术研究与创新研发核心竞争力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四路302号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	出席股份(股)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	72.780,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郭晓平、独立董事金洁、江日初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魏煜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70,286,085	963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70,286,085	963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70,286,085	963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70,286,085	963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总经理鲁崇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问题一、请问贵公司于去年装配化装修进展如何?

答复: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在装配化装修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首先,公司的柯依迪装配化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主编了江苏省地方标准《装配化装修施工质量检验验收规程》和江苏省《装配化装修验收标准》;公司装配化装修展厅亮相 2020 年世界博览会,展示装配化装修领域的创新发展;公司同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签署创建“装配化装修技术创新中心”的战略合作协议。2020年,公司装配化装修技术体系及研发产品已成功运用于苏州长三角人才公寓、苏州虎丘 C 地块保障房、中海惠州研发项目、江北人才公寓等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签订《金华婺城区金士本 2010-10 地块(海悦华府)项目装配式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1.88 亿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二、请问下公司在装配化装修业务方面有什么优势?

答复:您好!多年来,公司幕墙工艺结合室内设计进化出了“内外兼修”的装配化基因,实现装配化装修的新装饰方式。公司装配化装修以标准化产品反推方案设计,导出设计订单,传输工厂生产,内装部品部件根据项目数字定制,现场通过产业工人依据作业指导书有序拼装。通过 BIM 技术和自建大数据平台实现内装部品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到运维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带给客户工程质量的全面提升、施工周期的大幅缩短和真正意义上的“绿色装修”。近年来,公司在装配化领域不断探索前进,通过打通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全产业链环节,打造真正意义上的建筑定制类装配化装修整体解决方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同时,主编了江苏省地方标准《装配化装修施工质量检验验收规程》和江苏省《装配化装修验收标准》;亮相 2020 年世界博览会,展示装配化装修领域的创新发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获得了市场、客户和主管部门的认可,处于全国装配化装修的领先地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三、公司可以简单介绍一下公司装配化装修业务有什么发展计划嘛?

答复:您好!未来,公司将联合大型地产集团,成立装配化装修技术研究

院,结合科技创新中心平台,开展装配化装修政策、技术体系研究,推动更多地产精装领域的项目落地;建立装配化装修检验检测工作站,以“专业化、精细化、科技化”为主线,持续推进后援运营与客户服务水平提升;建设装配化装修的人才培训基地,让科技创新与人才驱动同频共振,带动企业的正向转型和加快进步。加大公司BIM 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装配化装修全过程的数字装配。BIM 和大数据管理平台是装配化装修的纽带,是完成周期短、任务重装配化装修项目的保障,是提升装修效率与效益的重要工具。随着项目的增加、工作量的增大,数据叠加,产品迭代,我们必须加大自主研发的 BIM 和大数据平台建设,保证从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工厂生产、供应商管理、现场施工以及售后服务的数字装配,建立装配化装修生态链,实现装配化装修全过程管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四、请问装配化装修在行业中的前景如何?

答复:您好! 建筑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对发展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振国民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其中,装饰行业是建筑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苏州市传统的特色优势产业。近年来,江苏省住建厅组织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的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规范,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成品房融合发展,积极推动装配化装修。至 2020 年底,全省装配化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装配式建筑推广与建筑行业现代化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类似于装配式建筑,装配化装修亦克服了传统装饰难点与痛点,具备工厂生产规模化、配套产品标准化及现场施工装配化等特点,工程质量更易得到保障;作业现场省时省力高效,材料环保性能优异,亦符合现代建筑绿色节能的标准要求,能较好地契合住宅精装修及公共建筑装饰的实际需要,装配化装修作为装配式建筑评分达标项或将成为政策最终导向。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五、2020年度业绩变动是什么原因啊?

答复:您好!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7亿元,同比增长16.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0.69万元,同比下降48.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93亿元,同比增长39.21%。资产总计52.72亿元,同比增长32.03%。

虽然公司的业务实现了持续增长,但是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公司的人工成本增加及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此外,2020年度公司设计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减少也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了负面影响;同时,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也较同期有所增加。谢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曾丽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706,250股(含)的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曾丽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含)的公司股份。上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3,306,250股(含)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776%。

若在前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股份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艾立宇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825,000	1.71%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5,000股
艾立平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85,000	0.15%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股
曾丽军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70,000	0.14%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股

注:其他方取得的股份是指历次定向增发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403,063	47.71%	实际控制人方为艾立华、王安安
王安安	63,260,438	15.84%	艾立华配偶
艾立宇	6,825,000	1.71%	艾立华兄弟
艾立平	585,000	0.15%	艾立华兄弟
曾丽军	570,000	0.14%	艾立华兄弟的配偶
合计	261,723,501	65.56%	—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的变化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减持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曾丽军	15,000	0.0038%	2019/2/21—2019/2/22	20.19—20.71	不适用

注: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曾丽军女士在未履行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5,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2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的增持计划为:自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88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不超过15,77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深圳金信安将基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判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深圳金信安2021年5月10日《告》内容,深圳金信安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自首次增持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6%,增持比例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95.0%。

2021年5月14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的《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至2021年5月14日,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202,094,3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61%;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7,231,3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4%。

(三)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深圳金信安的增持计划期限为自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详见本公告第四节“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因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来,公司股价几经下挫。为了提升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深圳金信安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自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88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不超过15,77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深圳金信安将基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判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推进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深圳金信安将在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窗口期及其他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增持。若在前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深圳金信安遇到不得增持的限制因素,则增持计划在该限制因素消除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深圳金信安的自有资金。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70,286,085	963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70,286,085	963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70,286,085	963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70,286,085	963879	2,483,300
	3.41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500	0.6600	2,483,3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16,500	0.6600	2,483,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